



人大司考丛书

wan guo 万国法源

司考真题告诉我们什么 ——客观题卷

北京万国学校 组织编写



一切源于真题
一切回归真题
深谙命题规律
演练全真试题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人大司考丛书

司考真题告诉我们什么 ——客观题卷

北京万国学校 组织编写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考真题告诉我们什么·客观题卷/北京万国学校组织编写.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人大司考丛书)

ISBN 978-7-300-13072-9

I. ①司… II. ①北…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解题 IV. ①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31011 号

人大司考丛书

司考真题告诉我们什么——客观题卷

北京万国学校 组织编写

Sikao Zhenti Gaosu Women Shenme——Keguantu Jua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lkao.com.cn> (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刷 印 秦皇岛文苑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23.75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59 000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言

一切源于真题，一切回归真题。

司考复习的路就是由真题到真题的过程，通过研究往届真题，考生明白了真题的考点和考法，据此复习教材、法条并进行练习，最后接受新一年真题的检验。在这样一个面向真题而又回归真题的复习过程中，真题始终是前进的航标，是努力的指南，是每一位内心茫然的考生最真实的依靠。

真题不言不语，却无声诉说着成功的秘诀、制胜的法宝。如果要追问真题告诉了我们什么，那么答案就是它告诉我们司法考试考什么，怎么考。“考什么”决定着我们的复习范围和用力重点，“怎么考”指引着我们复习的深度和做题的技巧。在此，获取司法考试成功的知识、技巧和感觉三大要素都在真题中淋漓尽致地体现出来，要想胜利过关，品味真题奥妙、领会其中三昧自然是必不可少的。面向 2011 年司考，品读真题，正是本书的立意所在。

一、贯穿真题把握考法

司法考试已经举办了 9 年，如果上溯到律考，则有 20 余年的积累，题量可谓“浩如烟海”，对此许多考生只能“望洋兴叹”。如何拨开历年真题的层层迷雾来把握司法考试最真切的规律，正是许多考生心头的困惑。为此，本书特别设置“考法点评”一栏，结合 2010 年真题，总结往年真题，分析司法考试重要考点的常见考法、命题特点、出题陷阱、解题技巧，使考生对司法考试的规律有透彻的把握。这里的规律总结既不脱离试题而抽象议论，也不沉溺于具体的分析而失于琐细，而是由点及面，适度提升，让考生从 2010 年真题出发感受到完整的考试风貌。

二、衍生试题构建整体

每一个参加司法考试的人都知道“重者恒重”这句话，却不是每个人都明白这句话的确切含义。执著于字面理解的考生经常发现这句话是骗人的，因为没有任何两次考试的重点是一模一样的；细心的考生则会发现，尽管每年试题的子考点可能不同，子考点所归属的考点却几乎是一成不变的。如果把司法考试的考查范围比成一棵苹果树，各个重要考点都是枝杈，具体的小考点是枝杈上的苹果，可以发现：重要考点是命题人每年都要触及的“枝杈”，具体碰哪一个“苹果”则变数较大。为了使考生更好地把握考点，我们专门把同一“枝杈”（重要考点）上的几个重要“苹果”（小考点）放在一起，这样无论出题人动哪

个“苹果”，总在考生的掌握之中。由真题出发的“衍生试题”就是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而设置的。

三、变化之道举一反三

司法考试的难度不仅在于考点多而杂，而且在于变化多端、反复无常，许多习惯于一个考点一种考法的人进了考场就犯晕。最典型的是民法和刑法，每年的考点大体类似，只是重新讲了一个故事，换了一副“马甲”，考生就不认识了。造成这种困境的原因在于对真题过于执著，只知背诵，不知变化，不能做到举一反三，融会贯通。为此，我们的“衍生试题”会根据真题再举出同一个考点下的两三道试题，题干、选项均不相同，但是考点却紧密相联，考法则遥相呼应。考生通过做题演练，可以领会常见的考法、常用的套路，也就不会误入命题人的陷阱了。为达到演练提高、培养感觉的目的，我们特别把答案以脚注形式放在页下，便于考生做题核对；又在题后提供了详尽的解析，以便答疑解惑。

以上对本书的立意、特色略作介绍，拳拳之心，请读者诸君明鉴。

预祝各位考生朋友 2011 年考试好运，顺利过关！

杨长庚

2010 年 11 月 20 日



目 录



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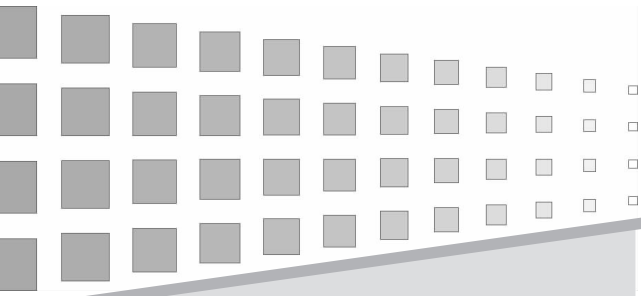
理论法学	3
经济法学	43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66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114

卷二

刑法学	123
刑事诉讼法学	189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220

卷三

民法学	267
商法学	308
民事诉讼法学	327



卷

一

理论法学

经济法学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理论法学

1. 司法公正是司法工作的灵魂，是依法治国的重要标志。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求司法机关必须“严格公正司法”。下列哪一选项不符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精神和要求？

(2010 年卷一第 1 题)①

- A. 司法机关必须坚持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相结合，做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 B. 司法机关必须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坚持公正与效率兼顾
- C. 司法机关为了保障判决有效执行，应对当事人实行“一站式服务”，即谁立案谁审判谁执行
- D. 司法机关为了加强审判监督，可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新闻媒体旁听重大疑难案件审判

【考法点评】 本题比较简单，考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司法的要求。司法机关保障判决有效执行，应当在完善执行程序等方面做出努力，而对当事人实行“一站式服务”，即谁立案谁审判谁执行，违背了司法机关内部的分工协调原则。本题错误选项比较突出，稍对选项进行分析，就能作出正确的选择。

【衍生试题】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解，下列哪些表述是错误的？②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指导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思想观念体系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由依法治国、执法为民、服务大局、公正效率、党的领导五个方面的内容组成
-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
-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解析：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指导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思想观念体系，它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是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精髓和灵魂，是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的指导思想。因此 A 项正确。B 项错误，社会

① 答案：C

② 答案：BC

主义法治理念由依法治国、执法为民、服务大局、公平正义、党的领导五个方面组成。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故 C 项错误，D 项正确。

2. 为了落实司法便民，检察院开设了网上举报、申诉和信息查询系统，法院实现网上预约立案和电子签章，公民对国家机关实行网上监督收效明显。关于网络技术在法治建设中的作用，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2010 年卷一第 2 题）^①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落实要与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相结合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落实也体现于对网络依法进行管理
- C. 司法机关是否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其衡量的根本指标即是否采用现代科技手段
- D. 司法机关采用网络技术落实司法便民，是在工作中做到执法为民的具体表现

【考法点评】本题是送分题。题目设置一目了然，选项也比较简单，没有过长的措辞和描述。司法机关是否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高科技手段不是衡量的根本指标。错误选项非常突出，稍有常识即可做对。

【衍生试题】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②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有本质区别，它与后者之间不存在继承关系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主要以马克思主义的剩余价值学说为基础
-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价值指引
-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本身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的制度体系

解析：中国传统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来源，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批判继承，故 A 项错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是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而不是经济思想，故 B 项错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属于制度体系，属于思想意识体系，故 D 项错误。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内容是“依法治国”。关于“依法治国”，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10 年卷一第 3 题）^③

- A. 依法治国以国家法律体系的健全、完善、规范、系统、协调为必要条件
- B. 依法治国依赖于法制完备，法律健全完备了，法治就实现了
- C. 依法治国应当树立宪法法律的权威
- D. 依法治国的实现，必须以规范和制约公权力为前提，做到职权法定、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

① 答案：C

② 答案：C

③ 答案：B

【考法点评】 本题考查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法制完备是法治建设的重要先决条件，是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也是法治建设的首要目标。法制完备首先是形式意义上的完备，即法律制度的类别齐全、规范系统、内在统一。实质意义上的完备则指法律制度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满足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同时符合公平正义的价值要求。法制完备只是依法治国的前提，真正达到法治要求其他的内涵，还需要多方面的条件。本题错误选项比较突出，这也是 2010 年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选择题的突出特点，稍加分析即可得分。

【衍生试题】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包括：^①

- A. 人民民主
- B. 文明执法
- C. 程序正当
- D. 权力制约

解析：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包括：人民民主、法制完备、树立宪法法律权威、权力制约。故选 AD。文明执法是执法为民的基本内涵，程序正当是公平正义的基本内涵。

.....
4.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2010 年卷一第 4 题）^②

- A. 执法为民要求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是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原则
- B. 执法为民强调以人为本，这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
- C. 执法为民表明执法机关存在的目的在于合法地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
- D. 执法为民说明执法活动以“及时”、“高效”作为最根本的出发点

【考法点评】 本题考查执法为民的内涵。执法为民要求以人为本，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也是执法为民的根本出发点。单从“执法为民”字面含义也能分析得出“为民”是执法活动的根本出发点，本题与其说是司法考试试题，不如说是政治性试题。

【衍生试题】

下列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的说法，错误的是：^③

- A. 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构成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和源头
- B. 列宁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的探索和论述，构成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也标志着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开端
- C. 中国传统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来源，但是外国法治思想则没什么借鉴作用
- D.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构成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

解析：A、B、D 项都是教材内容的直接或间接表述，都是正确的。C 项说法错在，中国传统的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来源，外国法治思想也为社会主义法治理

① 答案：AD

② 答案：D

③ 答案：C

念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
5.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及其特征的表述, 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2010 年卷一第 5 题)①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重在强调行政执法和司法工作应遵守一定的原则, 与立法没有直接关系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和坚持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
-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
-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法治建设根本目标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

【考法点评】 本题是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综合性考查, 既考查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 也考查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特征。本题难度不大, 错误选项比较突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立法、执法、司法都有明确的要求, 其中对立法的要求是: 坚持科学立法、坚持民主立法、坚持法制统一、坚持体系完备。本题属于送分题。

【衍生试题】

下列有关法治理念的说法, 错误的是:②

- A. 法治理念是人们对法制本质及其规律的理性认识与整体把握而形成的一系列理性的基本观念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包括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正效率、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五个方面的内容
- C. 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将“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法治理念写入了宪法修正案
- D. 执政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解析: 法治理念是人们对法治本质及其规律的理性认识与整体把握而形成的一系列理性的基本观念, 是“法治”而非“法制”。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包括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五个方面的内容。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 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1999 年 3 月, 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将“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法治理念写入了宪法修正案。故应选 ABD。

.....
6. 法律格言说: “不知自己之权利, 即不知法律。”关于这句法律格言涵义的阐释,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0 年卷一第 6 题)③

- A. 不知道法律的人不享有权利

① 答案: A

② 答案: ABD

③ 答案: C

- B. 任何人只要知道自己的权利,就等于知道整个法律体系
- C. 权利人所拥有的权利,既是事实问题也是法律问题
- D. 权利构成法律上所规定的一切内容,在此意义上,权利即法律,法律亦权利

【考法点评】法律格言类试题是近几年法理学必考的试题类型之一。法律格言类题目所表述的内容不直接来源于教材,且题目比较抽象,需要考生具有一定的理论分析能力,具有较大的难度。在此提醒考生注意,在复习法理学的过程中,除了基本概念的记忆之外,一定要注重对法律格言正确理解,增强法律知识修养,培养、提高综合分析思维能力。就本题来说,本格言强调的是法律和权利是密切相关的。选项 A、B、D 说法都具有绝对性,而绝对性的说法在法理学范畴内基本都是错误的。基于这种做题技巧,也可以作出正确的选择。

【衍生试题】

6.1 西方法律格言说:“任何人不得因为自己的错误而获得利益。”关于这个格言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①

- A. 错误不是构成合法利益的前提
- B. 任何时候,行为人只要没有错误,就应获得利益
- C. 任何人只要行为正确,其利益就应得到保护
- D. 利益的获得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行为的正确与错误

6.2 我国古代荀子曾说过:“法不能独立,类不能自行,得其人则存,失其人则亡。”关于这句话,下列哪一项理解是正确的?②

- A. 文化等社会因素对法律作用的发挥有重要影响
- B. 人的认识水平会限制法律作用的发挥
- C. 法律不是调整社会关系的唯一手段
- D. 法律涉及人的外部行为,不涉及人的思想

解析: 6.1: 本题难度较小, B 项的说法显然是错误的。“任何人不得因为自己的错误而获得利益”这句话,直接的意思就是说不论什么人,都不能因为某种错误而获得利益,因此 A 项说法显然是正确的,不应当选。人们不能因为错误而获得利益,反之,没有错误其利益就不应当受到影响,所以人们的正确行为也应当受到保护。是否取得利益或者利益是否得到保护要看行为是正确还是错误的,行为正确,其利益就可以受到保护;如果行为错误,就不应获得利益。所以 CD 两项是正确的。因此,本题的正确选项是 B 项。

6.2: 这句话说明了法律只是规范,不是规律本身,人的认知水平会限制法律作用的发挥。

7. 张女士穿行马路时遇车祸,致两颗门牙缺失。交警出具的责任认定书认定司机负全责。张女士因无法与肇事司机达成赔偿协议,遂提起民事诉讼,认为司机虽赔偿 3 000 元安装假牙,但假牙影响接吻,故司机还应就她的“接吻权”受到损害予以赔偿。关于本案,

① 答案: B

② 答案: B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0 年卷一第 7 题)^①

- A. 张女与司机不存在产生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
- B. 张女主张的“接吻权”属于法定权利
- C. 交警出具的责任认定书是非规范性法律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 D. 司机赔偿 3 000 元是绝对义务的承担方式

【考法点评】 本题属于案例型考题，题目给出一个具体的案例或具体的事实，让考生根据案例中所反映的信息来判断选项的说法是否错误。这种题目虽然看似案例题，但实际上还是考查具体理论。本题可以采用排除法作出正确选择。张女和司机之间因为司机的侵权行为而产生法律关系，而侵权行为属于法律事实中的法律行为，故 A 项说法错误。法律权利是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关系主体可以自主决定作出某种行为的许可和保障手段，题中的“接吻权”无法律依据，故 B 项说法错误。司机赔偿 3 000 元是相对义务的承担方式，这种义务只存在于张女和司机之间，是相对的权利，故 D 项错误。

【衍生试题】

甲女与乙女是邻居，某日因琐事发生争吵，甲遂怀恨在心，在邻居之间多次编造虚假事实，说乙乱搞男女关系，给乙造成了较大的精神损害。乙在进行法律咨询后，向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该法院查明事实后，根据我国《刑法》246 条的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判处甲拘役 2 个月。根据该案，下列说法错误的是：^②

- A. 法院所引用的刑法条款所规定的内容属于强行性法律规则
- B. 该刑法条款对乙的起诉行为起到了一种确定性的指引作用
- C. 法院在该案件中适用的法律推理属于归纳推理
- D. 法院在认定案件事实的过程中需要进行法律判断，运用价值导引的思考方式

解析：根据强制程度的不同可以将法律规范分为强制性法律规范和任意性法律规范。强制性法律规范是必须适用的规范，不允许当事人选择。任意法律性规范是允许当事人选择适用的法律规范。故选项 A 的说法正确。乙依据刑法规范向法院提起诉讼，该刑法规范对乙的起诉行为起到了一种确定性的指引作用。故选项 B 的说法正确。法院应用制定法判案时运用的是演绎推理，是从一般到特殊的逻辑推理方法。故选项 C 的说法错误。法院在认定案件事实的过程中虽然主要依据法律规定，但也需要运用价值导引的思考方式。故选项 D 的说法正确。

.....
8. 我国某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了该省的《食品卫生条例》，关于该地方性法规，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2010 年卷一第 8 题)^③

- A. 该法规所规定的内容主要属于行政法部门
- B. 该法规属于我国法律的正式渊源，法院审理相关案件时可直接适用
- C. 该法规的具体应用问题，应由该省人大常委会进行解释

① 答案：C

② 答案：C

③ 答案：C

D. 该法规虽仅在该省范围适用,但从效力上看具有普遍性

【考法点评】本题属于综合性试题,考查了法的渊源、法的解释、法的特征等,具有一定的难度。尤其是选项C考查角度比较偏,在对C项无法作出正确还是错误的判断时,可以通过其他选项的判断来进行排查。《食品卫生条例》属于行政法领域,故A项是正确的,比较容易作出判断。法院在审理相关案件时可以直接适用法的正式渊源,故B项正确。法是具有普遍性的社会规范,尽管有特定的适用范围,但并不影响该法规效力的普遍性特征,故D项正确。《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规定:凡属于地方性法规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解释。因此C项错误。

【衍生试题】

下列有关法的普遍性的表述,正确的是:^①

- A. 宪法和法律在全国有效,地方性法规仅在地方行政区域内有效,这说明地方性法规不具有法的普遍性
- B. 法院的裁判文书仅仅适用于特定当事人,这是法的普遍性的例外情况之一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对国家公务员规定了权利义务,不适用于非公务员的一般公民,所以这部法律是特别法,不具有普遍性
- D. 我国的许多法律都不适用于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但这不妨碍这些法律具有法的普遍性特征

解析:法的普遍性是就法作为一个整体而言的,单个的、特定的法律仅适用于特定地区或仅适用于特定对象,这不影响我们对法的普遍性的界定和理解。法院的裁判文书不是法律,只是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因此B项是干扰项。

.....

9. 谢某、阮某与曾某在曾某经营的“皇太极”酒吧喝酒,离开时谢某从楼梯摔下,被扶起后要求在酒吧休息,第二天被发现已死亡。经鉴定,谢某系“醉酒后猝死”。该案审理中,合议庭对“餐饮经营者对醉酒者是否负有义务”产生争议。刘法官认为,我国相关法律对此没有明确规定,但根据德国、奥地利、芬兰等国判例,餐饮经营者负有确保醉酒顾客安全的义务,认定曾某负赔偿责任符合法律保护弱者的立法潮流。依据法学原理,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0年卷一第9题)^②

- A. 刘法官的解释属于我国正式法律解释体制中的司法解释
- B. 刘法官在该案的论证中运用了有关法的非正式渊源的知识
- C. 从法律推理角度看,“经鉴定,谢某系‘醉酒后猝死’”是推理的大前提
- D. 从德国、奥地利、芬兰等国家存在判例的情形看,这些国家的法律属于判例法系

【考法点评】本题属于案例型试题,但也是对基础理论的考查,考查的知识点主要是法律解释、法律渊源和法律推理。其中,选项C具有一定的难度,也是考生比较容易出错的地方。法律推理中的演绎推理是以法律为大前提,以事实为小前提,然后得出法

① 答案:D

② 答案:B

律决定，而在本案中，谢某系“醉酒后猝死”是推理的小前提而非大前提，故 C 项说法错误。

【衍生试题】

行政机关对自己制定的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的行政法规所作的解释属于：^①

- A. 立法解释
- B. 行政解释
- C. 司法解释
- D. 适用解释

解析：立法解释是制定法律的机关对其制定的法律规范所进行的解释，所以行政机关对自己制定的法规所作的解释应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是司法机关所作出的适用法律的解释；行政解释是行政机关适用法律时所作的解释。所以本题应选 A。

.....
10. 法律解释是法律适用中的必经环节。关于法律解释及其方法，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2010 年卷一第 10 题）^②

- A. “欲寻词句义，应观上下文”，描述的是体系解释方法
- B. 文义解释是首先考虑的解释方法，相对于其他解释方法具有优先性
- C. 历史解释的对象主要是法律问题中的历史事实，与特定解决方案中的法律后果无关
- D. 客观目的解释中，一些法伦理性的原则可以作为解释的根据

【考法点评】 本题考查法律解释的种类，属于纯理论型试题，需要考生对各种法律解释的基本内涵有所把握，错误选项设置比较突出。历史解释与特定解决方案中的法律后果是有关的，而且在法理学领域，过于绝对的表述基本都是错误的，通过这种方法也可以作出正确判断。

【衍生试题】

10.1 2001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解释：《刑法》第 410 条规定的“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是指非法批准征用、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以及其他土地。对该法律解释，下列哪一种理解是错误的？^③

- A. 该解释属于立法解释
- B. 该解释的效力与所解释的刑法条文的效力相同
- C. 该解释与司法解释的效力相同
- D. 该解释的效力具有普遍性

10.2 对于法律解释的方法，民法法系和普通法系虽然在概括和表述方面不同，但是法律解释的方法大体上都包括文义解释、历史解释、体系解释、目的解释等几种方法。以

① 答案：A

② 答案：C

③ 答案：C

下关于法律解释方法的表述错误的是:^①

- A. 文义解释,也称严格解释、文法解释,是指按照日常的一般的或法律的语言使用方式清晰地描述制定法的某个条款的内容
- B. 历史解释,是指依据正在讨论的法律问题的历史事实对某个法律规定进行解释
- C. 体系解释,也称逻辑解释,是指将被解释的法律条文放在整部法律中乃至整个法律体系中,联系此法条与其他法条的相互关系来解释法律
- D. 客观目的解释,是指根据立法资料揭示某个法律规定的含义

解析: 10.1: 根据我国法律解释体制,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于法律有解释权,即立法解释,且该解释和所解释的法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司法解释虽然具有实际的适用上的法律效力,但是其效力要大大低于法律本身以及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的立法解释。

10.2: 文义解释,也称语法解释、文法解释、文理解释。A项认为文义解释又称为严格解释是不妥当的。历史解释是指依据正在讨论的法律问题的历史事实对某个法律规定进行解释。体系解释,也称逻辑解释,是指将被解释的法律条文放在整部法律中乃至整个法律体系中,联系此法条与其他法条的相互关系来解释法律。故B、C项正确。客观目的解释是指根据“理性的目的”而不是根据过去的和目前事实存在着的任何个人的目的,对某个法律规定进行解释。根据立法资料揭示某个法律规定的含义的解释是主观目的解释,所以D项错误。故应选AD。

11. 2000年6月,最高法院决定定期向社会公布部分裁判文书,在汇编前言中指出:“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由于具有最高的司法效力,因而对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同时还可以为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提供参考,也是法律专家和学者开展法律教学和研究的宝贵素材。”对于此段文字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0年卷一第11题)^②

- A. 最高法院的裁判文书可以构成法的渊源之一
- B. 最高法院的裁判文书对各级法院审判工作具有重要指导作用,属于规范性法律文件
- C. 最高法院的裁判文书具有最高的普遍法律效力
- D. 最高法院的裁判文书属于司法解释范畴

【考法点评】 本题属于非典型案例型的综合性试题,虽然题干的设置来源于信息资料,但是选项的设置比较独立,不需要对资料进行分析即可作出判断,相对来说比较简单。本题主要考查最高法院的裁判文书与法的渊源、规范性法律文件、法律效力、法律解释。

【衍生试题】

11.1 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③

- A. 规范性法律文件必然都由规范性法律条文构成,不会出现非规范性法律条文
- B. 规范性法律文件都具有立法的性质

① 答案: AD

② 答案: A

③ 答案: C

- C. 非规范性法律文件都不具备立法的性质
D. 非规范性法律文件都是以非规范性法律条文为基础构成的

11.2 下列哪些可以充当当代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①

- A. 判例
B. 地方性法规
C. 国家政策
D. 习惯

解析：11.1：规范性法律文件从要素上讲可以包括法律规则、法律原则和法律概念；在条文上除了规范性法律条文，它还可以包括非规范性法律条文，因此 A 项错误。并不是所有的规范性法律文件都具备立法的性质，比如司法解释从内容和形式上看具有普遍的法律效力，但是在我国它只是法律解释的一种，而不是正式意义上的“立法”，故 B 项错误。非规范性法律文件虽然都具有法律上的效力，但其本身不具有立法的性质，故选 C。D 项显然错误，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是非规范性法律文件具有法律效力的基础。

11.2：地方性法规是我国法的正式渊源。《民法通则》第 6 条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可见，政策是我国法的非正式渊源。在法学理论上认为，习惯也是我国法律的渊源，其中经国家认可的部分具有正式法的渊源的意义，其他部分则为我国法的非正式渊源。在当代中国，判例对人民法院的判决具有指引作用，也是法的非正式渊源之一。所以本题选 ACD。

12. 甲、乙签订一份二手房房屋买卖合同，约定：“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甲、乙各执一份，留见证律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关于该条款，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0 年卷一第 12 题）^②

- A. 是有关法律原则之适用条件的规定
B. 属于案件事实的表述
C. 是甲乙双方所确立的授权性规则
D. 关涉甲乙双方的行为效力及后果

【考法点评】本题中，双方约定的内容十分明确，故该条款不是法律原则。故 A 项说法错误。双方约定，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是对法律效力的说明，而非对事实的表述，故 B 项说法错误。双方约定的内容并没有产生权利，相反，双方约定使该合同对双方有法律的约束效力，故属于义务性规则而非授权性规则，故 C 项错误。双方的合同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一旦合同发生法律效力，对甲乙双方都具有法律效力和法律后果，故 D 项正确。

【衍生试题】

12.1 我国刑法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

① 答案：ACD

② 答案：D